

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因應2015年2月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條例草案第22條

- (a) 因應條例草案第30條賦予上訴委員會裁定依據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的上訴的權力，又鑒於條例草案第22條似乎沒有指明，為令某決定或指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予以上訴，該決定或指示必須以獲准用戶的作為或不作為為前提，或因獲准用戶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作出，提供法律理據，說明為何不把根據條例草案第7(1)(d)、(e)或(f)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，以及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(1)(d)、(e)或(f)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，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(2)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，納入條例草案第22(1)條；

條例草案第24條

- (b)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24(4)條，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3年，成員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，每次再度委任的任期為3年，澄清當局是否有意就再度委任的次數施加法定限制；若然，考慮修訂該條文的草擬方式，以表明此意；
- (c)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把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分階段隔開，以免所有成員的任期於同一時間屆滿，並確保委員團的運作得以延續；

條例草案第25條

- (d)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5(2)(b)條，以反映須有至少1名成員從條例草案第24(1)(b)、(c)及(d)條所指明的每一個類別中委出的原意；

條例草案第29條

- (e) 解釋條例草案第29條(賦權上訴委員會授權檢查裝置的條文)如何可配合上訴委員會的程序。